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李宜璇

相　對　人　石怡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二五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而所謂之「訴訟終結」，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以新台幣400,000元提供反擔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58號）後聲請免為假執行。茲因該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終結，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相對人就其因此所受損害就上開擔保金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58號提存書、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判決書、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按兩造間本案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業

經判決確定在案，訴訟可謂終結；且查，聲請人前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後，相對人迄未於通知期限內行使權利，此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紙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